



华林证券聚金宝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HL(2023)JH 字第 1 号

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一、前言 | 3 |
| 二、释义 | 3 |
| 三、承诺与声明 | 7 |
|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9 |
| 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 15 |
| 六、集合计划的募集 | 17 |
| 七、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 20 |
| 八、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 21 |
| 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 30 |
| 十、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 | 31 |
| 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 | 31 |
| 十二、投资顾问 | 38 |
| 十三、分级安排 | 38 |
|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 39 |
|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 42 |
| 十六、集合计划的财产 | 43 |
| 十七、集合计划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 44 |
|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 50 |
| 十九、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与会计核算 | 53 |
| 二十、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57 |
|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 61 |
| 二十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 62 |
| 二十三、风险揭示 | 65 |
|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及清算 | 74 |
| 二十五、违约责任 | 79 |
| 二十六、争议的处理 | 80 |
|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 80 |
| 二十八、其他事项 | 81 |
| 附件一： | 83 |

一、前言

为规范华林证券聚金宝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华林证券聚金宝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华林证券聚金宝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应当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管计划、集合计划、本计划:指华林证券聚金宝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说明书:指《华林证券聚金宝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

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华林证券聚金宝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指《华林证券聚金宝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指导意见》：指《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规定》：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合同指引》：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投资者、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指管理人或与管理人签订《华林证券聚金宝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销售协议》（具体协议名称以实际签署为准）的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机构（若有），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登记结算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登记结算机构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投资顾问机构为管理人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投资者：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通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初始募集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公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初始募集期：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销售之日起至本集合计划募集结束之日，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最长不超过 60 天；

建仓期：特指集合计划成立日后的一段期间，在此期间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投向和风险收益特征；

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业务。

开放期：指投资者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期间；

开放日：指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存续期间、运作期间：在本合同中又称为投资运作期间或存续期，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转入投资运作的时间段；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指办理本集合计划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 日（n 指任意正整数）：指 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

天：指自然日；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参与：指投资者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首次参与：指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过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

追加参与：指除首次参与外的其他参与情形；

柜台交易：本集合计划的柜台交易特指柜台协议交易，即客户通过协议形式实现本集合计划的份额转让；

退出：指投资者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受托资产的行为；

巨额退出：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份额总数加上资管计划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资管计划

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总份额 10%的情形;

强制退出:指由管理人依据合同约定直接发起退出持有人持有份额的行为;

资管计划转换:指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按照资管合同和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管理人管理的、某一资管计划的份额转换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份额的行为;

计划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份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元:指人民币元;

计划份额面值、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项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计划单位累计净值、累计净值:指计划单位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银行托管账户: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受托资产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以下简称“证券资金账户”):即资产管理人为受托资产在证券公司开立的唯一用于本受托资产进行证券交易的证券资金账户,该账户的资金划入、划出由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通过银证转账进行;

流动性受限资产: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

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标准化期权合约和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互联网故障等，但一方收到监管部门业务连续性相关处罚的除外；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指 www.chinalin.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尽职尽责履行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等托管人职责

三、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承诺

1、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行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财产，不保证受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托管人承诺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受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

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采取措施，维护投资者权益。

（三）投资者声明

1、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反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收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5、资产委托人承诺投资本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或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规行为。如监管机构或管理人核查出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行为，委托人需及时配合管理人完成整改，如不配合完成整改，管理人有权要求委托人退出本计划。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填写：

姓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住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子信箱： /

其他： /

机构投资者填写：

机构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人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 /

(二) 投资者的权利

投资者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如有）；
- 5、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6、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 投资者的义务

投资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

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在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投资者转让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和集合计划份额应事先取得管理人的同意，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资产管理人

机构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幢1单元5-5

经营所在地地址/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2层

法定代表人：林立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2707888

（五）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 7、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8、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发生差错时，向当事主体追偿不当得利；
- 9、在不损害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
- 10、根据投资者的授权，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1、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六）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资产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 2、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 3、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4、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5、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6、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7、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 8、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9、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 10、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1、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 1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 13、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4、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 1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16、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 17、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8、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9、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20、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1、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2、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3、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4、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5、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6、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7、按照我国有关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义务，识别、核实资产委托人的身份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受益所有人，并按监管规定保存相关身份信息、资料；在客户身份识别的基础上对客户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对高风险的客户采取适当的风控措施；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资产托管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特别是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工作，并提供必要客户信息、资料等；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并对可疑客户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根据反洗钱政策及法规，要求资产委托人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

28、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行为不得违法我国、联合国、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国际组织有关经济制裁或反洗钱法律法规规定，或用于其他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用途。

29、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如有）返回其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3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

定的其他义务。

(七) 资产托管人

机构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 345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邮政编码：315100

联系电话：0755-22661998

(八) 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资产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九) 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资产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9) 编制托管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如有），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4)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5)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16) 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托管人关联方名单可能因证券市场变化而变动，具体以托管人通过公开渠道发布的信息为准；

(1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 本集合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华林证券聚金宝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别：固定收益类

本计划应按照固定收益类投资的要求进行投资。在产品成立后至到期日前，不得擅自改变产品类型。

(三) 运作方式：开放式

本计划为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参与或退出（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以追求收益增值为目标,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增值。

（五）主要投资方向

（1）债券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小公募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SCP）、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资产支持证券（ABS）、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

（2）现金管理类：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通知存款、债券逆回购；

（3）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本计划可以投资于国债期货。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六）投资比例

（1）计划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现金管理类资产、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现金管理类资产、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2）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本集合计划向下穿透合计总资产,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

（4）债券类、现金管理类、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市值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比例：80%-100%。

(5) 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6)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7)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七) 产品风险等级

本资管计划属于中等偏低风险等级 (R2)，适合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且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谨慎型 (C2)、稳健型 (C3)、积极型 (C4) 和激进型 (C5) 的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

(八) 管理期限/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即为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集合计划成立日开始至 10 年后对应的同月同日止（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自动顺延）。若无对应日期，则以对应的同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为准（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自动顺延），期限届满后可以展期。

本集合计划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

(九) 集合计划初始募集面值为 1.00 元。

(十) 集合计划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十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无分级安排。

六、集合计划的募集

(一) 集合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1、募集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募集对象为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且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谨慎型 (C2)、稳健型 (C3)、积极型 (C4) 和激进型 (C5) 的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适合追求资产稳健增值、同时具有相应风险承受能力且法律法规允许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合格投资者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将按新规定执行。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经过管理人和销售机构认可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有权拒绝未经认可的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

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不合并计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人数，但应当有效识别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投资者与最终资金来源。

本资产管理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未经过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已经参与的，管理人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

2、募集方式

本集合计划可以通过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外部销售机构面向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的形式募集。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包括：

(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与管理人签订《华林证券聚金宝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销售协议》（具体协议名称以实际签署为准）的其他符合条件的银行和证券公司等机构（若有）。

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应当依法、合规销售本集合计划。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以管理人的销售公告为准，产品成立后，管理人有权变更或增加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3、募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募集期以管理人的募集公告为准。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自启动销售之日起至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结束之日，最长不超过 60 天。

(二) 集合计划的认购事项

1、认购的费用及方式

(1) 投资者认购集合计划时，按照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基准计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2) 本集合计划认购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

(3) 本集合计划认购费率为 0。

2、认购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销售公告，在销售公告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妥善保管认购资料，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投资者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销售公告为准；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本集合计划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管理人在募集期的每个交易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认购申请。超出投资者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3、认购份额计算方式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面值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份额面值为 1.00 元。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初始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三) 资管计划最低认购金额及支付方式

最低认购金额：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初始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认购费，下同）。

支付方式：投资者以货币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参与金额，本计划不接受现金参与。

(四)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信息详见附件一。

七、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有关事项

1、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者的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集合计划成立时间以管理人正式发出的成立公告为准。

3、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或初始募集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销售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其所产生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集合计划投资者，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具体金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二) 集合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公告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前，投资者的参与资金

只能存入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三)集合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四)募集期届满,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场所

(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与管理人签订《华林证券聚金宝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销售协议》(具体协议名称以实际签署为准)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

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者按照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为封闭期,在每个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内原则上不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业务(管理人公告临时开放的情况除外)。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周的周一、周二、周五(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为申购开放日和赎回开放日,委托人可申请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

封闭期内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增加临时开放期,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通知方式:本集合计划开放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日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无法按时开放参与、退出业务的,开放日中止,顺延至下

一正常开放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临时开放期

1、触发条件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出现以下情况时设置临时开放期：

（1）经征询托管人意见后拟变更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进行合同变更公告或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后，可视情况增设临时开放日仅允许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

（2）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变化的情况下，依照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管理人可增设临时开放日仅允许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

2、临时开放程序及披露

（1）管理人拟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临时开放，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临时开放期具体事项。

（2）临时开放期内投资者仅可退出本集合计划，具体退出程序按照本合同开放期内退出程序。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1、本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采用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资管计划的份额价格以1元人民币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集合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退出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参与和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退出。

4、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参与资金，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参与、退出申请无效而不予确认。

5、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请。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6、本集合计划的人数规模上限为200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参与预约登记期间的每个交易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参与申请。超出投资者人数规模上限的参与申请为无效申请。

7、在正常情况下，份额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 T 日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若参与不成功，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在 T+2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退出申请确认成功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将在退出确认日（T+1 日）后 2 个工作日（T+3 日）内支付退出款项。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

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的初始申购金额不低于为 30 万元人民币，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追加金额应为 0.01 元人民币起。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参与份额时，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当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确认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将致使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其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 30 万元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将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剩余份额做全部退出处理。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率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参与费用。

2、退出费率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退出费用。

（七）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计算方式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T 日）单位净值

投资者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投资者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

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退出金额=退出份数×退出申请日（T日）份额净值-退出费用（如有）-应计提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费用（如有）由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收取。

退出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八）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初始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九）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

1、认定标准

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份额总数加上资管计划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资管计划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及退出款项支付：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如投资者不进行选择则默认为投资者延期办理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转入下一

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告知客户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1) 当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应认定为连续巨额退出。当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按照上述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对投资者的退出申请，采取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的方式逐日能够满足投资者的退出要求时，按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办理。

(2) 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连续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有困难或认为连续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很大波动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对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退出金额以后续开放日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向投资者公告。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5、单个客户大额退出的认定、预约申请、处理方式

(1)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单个委托人一次申请退出份额及资管计划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达到或超过500万份（含本数）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2)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

投资者大额退出时，应当向管理人提前预约。如果大额退出构成巨额退出，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

(十) 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或连续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会产生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按照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要求处理。

(十一)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

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内，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接近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人数上限；

(2)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3) 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4)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5)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6) 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参与被拒绝，就该投资者而言，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投资者。

2、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的情形；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4)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形；

(5)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本合同及说明书中已载明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将在当日立即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能足额支付退出申请，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退出申请；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退出。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在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十二)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应先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十三) 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非交易过户包括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接收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 资管计划转换

1、资管计划转换受理场所

资管计划转换将通过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站及场外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进行。

2、资管计划转换受理时间

本资管计划份额开通资管计划转换业务。办理资管计划间转换的时间为上海

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其它原因，管理人将视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资管计划转换原则

资管计划转换转出/转入资管计划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当日转出/转入资管计划的该类份额净值为计算依据。资管计划的转换按照转出资管计划的退出费用（如有）加上转出与转入资管计划参与费用（如有）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

资管计划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资管计划财产。资管计划管理人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者转换资管计划成功的，管理人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可向管理人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资管计划份额。投资者办理资管计划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资管计划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资管计划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资管计划管理人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资管计划转换申请，即注册登记日期在前的资管计划份额先转出。资管计划转换后，转入的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资管计划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管理人在不损害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应最迟在新的原则实施前2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4、资管计划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资管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费用（如有）=转出确认金额×退出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退出费用)×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退出费用-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资管计划份额净值

5、资管计划转换的数额限制

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资管计划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资管计划份额转换成其它资管计划，转换完成后转出和转入资管计划须满足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要求。当资管计划持有人剩余持有的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30万元时，管理人将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

（十五）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其他有权机关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认可并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方可冻结与解冻。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十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内，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安排自有资金参与。管理人在集合计划成立后至终止日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征求全体投资者、托管人意见，公告期内允许投资者申请退出，未在公告期内申请退出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在募集期间参与的，可豁免提前5个工作日征求全体投资者、托管人意见，但应当在成立公告内披露。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3、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及责任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同等承担风险和责任。

4、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6个月条件时，可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管理人以自有资金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征求全体投资者、托管人意见，公告期内允许投资者申请退出，未在公

告期内申请退出的视为同意。（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时除外，但应当事后及时向投资者及托管人披露）。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含份额、净值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管理人应当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或非开放期间办理份额强制退出，以使自有资金比例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符合法规要求。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5、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6、风险揭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并不代表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收益水平作任何形式的判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其他持有计划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利并承担相同责任。

7、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的相关情况。

8、在存续期，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后续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前述第2、4、5项的限制，管理人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计划不设立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十、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本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如有)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三)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

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受托资产的保值增值,为投资人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1) 债券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小公募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SCP)、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资产支持证券(ABS)、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

(2) 现金管理类: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通知存款、债券逆回购;

(3)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本计划可以投资于国债期货。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0%。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2、投资比例

(1) 计划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现金管理类资产、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现金管理类资产、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2)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 本集合计划向下穿透合计总资产，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00%。

(4) 债券类、现金管理类、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市值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80%-100%。

(5) 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6)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7)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管理人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三)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四)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属中等偏低（R2）风险等级产品。

(五) 本集合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六）投资策略

1、集合计划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投资策略上充分发挥管理人在资产配置方面的特长,根据不同的市场行情调整债券投资策略,以期能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通过对投资债券、回购做出规划(包括债券组合的规模、投资期限、期间的流动性安排等),综合运用期限结构管理策略、久期管理策略、信用债策略等多种方法,结合债券的流动性、信用风险分析等多种因素,对个券进行积极的管理;同时跟踪市场行情,及时调整策略,在做好风险控制的同时,获取组合收益。

（1）核心策略

本系列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各类风险的基础上,力求为投资人获取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通过对宏观经济基本面、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监管政策、产业政策、金融市场及资金环境等的综合分析,积极把握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利率中枢的走势、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变化,不同券种的流动性及信用水平的变化,预判利率政策可能的变化和未来可能遇到的监管政策,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变化和主要风险并采取积极主动的应对措施,综合运用类属配置策略、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杠杆策略、信用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根据产品运作的流动性要求及投资品种的流动性差异、风险收益特征,动态调整现金、类现金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力求控制投资风险并实现持仓资产的增值保值。

（2）类属配置策略

在核心策略的指导下,综合分析各类属资产流动性特征、相对收益率水平、利差变化特征、信用风险评级、市场偏好等因素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不同类属资产的目标配置比例,发掘具有相对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类,增持相对低估并能给组合带来相对较高回报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并给组合带来相对较低回报的类属。

（3）久期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波动趋势,预判未来债券市场利率水平走势,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和品种。将市场利率变化对于债券组合的影响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在预期利率进入上升周期时段,通过缩短债券组合的期限或增加浮动

利率债券配置来达到降低利率风险的目的。在预期利率进入下降周期时段，通过增加债券组合的期限或减少浮动利率债券配置来达到降低利率风险的目的。

(4) 收益率曲线策略

资产组合中的各类型债券主要根据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进行合理配置。在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灵活采用骑乘策略、子弹、杠铃及梯形策略构造投资组合，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并进行动态调整，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5) 杠杆放大套息策略

当银行间资金利率水平较低、套息空间较大时，可利用杠杆放大策略，以现有债券通过回购的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购买较高收益的高流动性债券，获得部分套息收益。当银行间货币市场资金利率持续宽松，在宽信用尚未有较大起色前，货币政策短期内仍将保持稳定，套息收益更确定。

(6) 信用债投资策略

考虑到产品的流动性和收益要求，在严控信用风险边界的框架下，深入挖掘并储备流动性和收益性兼备的优质资产。在配置具体债券标的时，选择具有更优流动性和获利能力的个券进行投资，通过研究市场整体信用风险趋势，结合信用债券的供需情况以及替代资产相对吸引力，分析信用利差趋势，并结合利率风险，确定组合的信用债投资比例，然后依据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个券选择。根据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发行主体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发行条款，分析债券的信用级别。根据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其期限、信用等级、流动性等因素，确定其相对投资价值，在相似的信用风险下，选择具有相对价值的品种进行投资。

(7) 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不同于一般的企业债券，其投资人具有在一定条件下转股、回售的权利，因此其理论价值等于作为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加上可转债内含选择权的价值。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债，主要目标是在控制本集合计划净值下行风险的同时，分享股票升值的收益潜力。可转换债券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债券价值和转股权价值，本集合计划将对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

可转换债券。

通过对发行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包括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公司成长性、市场竞争力等，并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判断可转换债券的股权投资价值；基于对利率水平、票息率、派息频率及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其债券投资价值；采用国外成熟的量化分析定价模型，估算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权价值。综合以上因素，对可转换债券进行定价分析，制定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此外，本计划还将根据新发可转债的预计中签率、模型定价结果，积极参与可转债新券的申购。

2、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 《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 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集合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3、决策程序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管理决策体系由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投资经理构成。

(1) 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在战略层面予以决策

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负责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议事协调和组织决策等工作，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基础上，根据资产管理业务合同的要求对于业务发生过程中的重大投资事项进行决策。

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决策机构，资产管理部是资产管理业务决策的执行机构。资产管理部内设置投资决策小组，在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事宜进行相关投资及研究等方面的工作。

(2) 投资经理进行战术性组合配置及优化

投资经理为资产管理业务的实际执行人，负责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具体操作

和管理。投资经理根据研究部门及其他咨询机构提供的研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来源，综合分析，提出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建议和具体的参数设定方案。

(3) 交易员根据投资指令实施投资交易

交易员主要职责是按照投资经理的交易指令进行交易操作；及时向投资经理提示市场出现的异常交易状况并提供建议；进行交易记录、汇总与报告；对投资经理发出的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和投资组合限制的交易指令，有权停止执行并立即向资产管理部负责人报告。

(4) 合规法律部和风险管理部进行风险控制

合规法律部和风险管理部根据监管部门规章制度和公司风控制度，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全程监控，通过事前防范、实时监控、自动预警、定期和不定期抽查的方式，有效防范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4、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1) 投资管理方式

受托资产的管理方式为投资者向管理人委托资金，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委托资金的投资及核算与管理人自有资产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

(2) 投资管理标准

投资者授权管理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委托期限以及投资限制内进行投资管理。管理人不对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七) 投资限制

1、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 投资于信用债的主体或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不适用于信用债投资限制，且仅限于投资优先级）；

(2) 投资于同业存单的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 级；

(3) 投资于单只信用债（银行二级资本债除外）的剩余期限或回售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7 年；

(4) 投资于单只银行二级资本债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

(5)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

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 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7) 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当日及上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现金管理类资产、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 80%；

(9) 本集合计划向下穿透合计总资产，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00%；

(10) 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11) 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2、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 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 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 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 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6) 利用本集合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八) 建仓期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

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九)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现金管理类资产、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市场风险,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

2、流动性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本集合计划投资标准化资产,投资的资产组合流动性较好,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安排相匹配。管理人在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

十二、投资顾问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十三、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集合计划份额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 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管理人可能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

2、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3、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均有权参与本集合计划；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定义、分类标准及管控机制

1、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定义

关联方包括管理人、管理人股东、管理人股东控制和参股的企业、控制管理人股东的企业、子公司，托管行、托管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托管行控制的企业等，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等。

关联交易指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并严格遵守管理人内部关联交易管制等制度的前提下，本计划资产管理人运用受托财产投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关联方互为交易对手的交易以及发生资产管理人认定的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但投资者或托管人各自就其自身或其关联方另有限制或书面通知管理人的除外。

管理人、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以公开信息披露为准。

2、关联交易的分类

管理人在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按照重要性原则区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并进行分层管理。

3、重大关联交易的管控机制

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如下：

(1) 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等发行的单证券的资金或与管理人关联方互为交易对手发生交易行为时，单证券交易金额达到本计划净值的20%（含）以上且交易金额300万元（含）以上的；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且单只证券预计中签金额达到本计划净值的20%（含）以上且交易金额300万元（含）以上的；投资于关联方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且单只基金投资金额超过资产管理计划净值20%（含）以上且交易金额300万元（含）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2) 其他法律法规、监管准则、自律规则或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形。

重大关联交易需先经管理人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由管理人设置的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审批，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主任委员由公司首席执行官担任。其他委员由分管资产管理业务公司领导、首席风控官、合规总监、资产管理部负责人以及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人员组成。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视需要指定人员列席会议。该委员会表决采取一人一票制，每位委员都享有相同的一票投票权，不得弃权，主任委员具有一票否决权，投赞成票超过委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以上为有效通过。

此外，重大关联交易还需履行如下程序后方可进行。

管理人拟运用本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包括单笔或多笔合计），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应遵循审慎评估原则，并提前5个工作日采取逐笔征询或公告确认等方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如有异议的，应于征询函发送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如投资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管理人方可开展该次重大关联交易。同时管理人事后应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单独披露，并按相关规定报告或备案。

管理人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披露。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如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该部分投资者参与份额与集合计划其他客户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

露。

4、一般关联交易的管控机制

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从事以下一般关联交易：

(1) 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等发行的单证券的资金或与管理人关联方互为交易对手发生交易行为时，单证券交易金额未达上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投资于关联方企业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且单只证券预计中签金额未达上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投资于关联方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且单只基金投资金额未达上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的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2)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监管准则和自律规则认定的一般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经管理人相应内部审批程序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管理人设置两级审批流程，资产管理计划需参与关联交易的，由投资经理书面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等，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由合规法律、风险管理部审核后方可进行交易，审批人员亦需重点审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性等，确保该关联交易符合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管理人在一般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事后单独以函件或定期报告的形式进行披露并按照最新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关联方名单，如因管理人未及时提供关联方名单导致托管人监控不及时，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以上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受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

(三) 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

除前述规定外，管理人不得将本计划的受托资产，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管理人禁止违规关联交易，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对非禁止性关联交易进行专项审批和管控，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法律法规、监管准则和自律规则对资管计划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管理人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受托资产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

（一）投资经理简介

管理人指定孙军为本计划的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F4960000001115），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投资经理的简历如下：

孙军，华林证券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12年投资管理经验，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2022年6月入职华林证券，曾供职于华创证券、赣州银行、包头农商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从事资管、投资相关业务，历任券商资管部固收业务总监、投顾主管、银行资管部投资主管、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负责银行理财、自营投顾、券商资管等产品的投资管理，累计管理规模300亿元以上。擅长债券投资组合管理，将深入的宏观研究与严格的个券信用风险把控有机结合。从业经验丰富，投资风格稳健。

（二）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1、资产管理人因以下情况需更换投资经理：

- （1）投资经理辞职/离职；
- （2）投资经理内部调整；
- （3）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投资经理。

2、变更程序

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应在变更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投资者，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管理人在投资经理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报告。

投资经理的变更程序不适用本合同第二十四章中的有关合同变更的程序。

十六、集合计划的财产

(一) 集合计划的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集合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集合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集合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集合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集合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集合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 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银行托管账户，托管人以集合计划的名义在托管机构开设托管专用账户，保管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该托管专户是指托管人在集中清算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包括集合计划在内的托管资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托管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为受托财产开立资金清算辅助账户，以办理相关的资金汇划业务。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该托管专用账户名称应遵守监管机构规定的命名方式要求，托管账户预留印鉴为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以二级户的形式为受托资产开立专门用于保管货币形式存在的委托资金及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二级户的预留印鉴以母账户的预留印

鉴为准，开立的托管账户应遵循宁波银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规定。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委托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为受托资产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专用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委托按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定为受托资产开立银行间债券交易账户，银行间债券交易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开立账户方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与受托资产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协商一致后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等备案。

定期存款（包括协议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至少包含一枚托管人监管名章，由托管人保管和使用。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七、集合计划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本合同签署后，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授权人签字/章样本（以下简称“授权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章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及有效时限。首次授权通知和授权变更通知须为原件。

授权文件记载的具体生效时间为授权文书正式生效时间。如果授权文件中载明具体生效时间的，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的时点。如早于，则以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的时点为授权文件的生效时间。

资产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立即将新的授权文件以原件方式通知资产托管人。新的授权文件记载的具体生效时间为新的授权文书正式生效时间。如果新的授权文件中载明具体生效时间的，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资产托管人收到新的授权文件的时点。如早于，则以资产托管人收到新的授权文件的时点为新的授权文件的生效时间。

若资产管理人同时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了业务统一交易授权通知书和单个产品的授权通知书的，授权书以下第（1）种方式为准：（1）统一授权通知书。（2）单个产品授权通知书。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必要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二）划付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资产管理人在运用受托资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大小写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含大额支付行号）等，按授权文件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章。

（三）划付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程序

划款指令由被授权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传真、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管理人的传真号码为（0755-82707865）、邮箱为（以管理人信息备忘录为准），除此以外的传真和邮箱发送的指令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资产托管人依照授权文件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被授权人应

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

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在当天 15:00 前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15:00 之后发送的，资产托管人尽力执行，但不能保证划账成功。如果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的指令，则指令需要至少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资产托管人的工作时间为 08:30-11:30, 13:30-17:00。对于中证登记公司实行 T+0 非担保交收的业务，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易日 15:00 前将划款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

资产管理人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同时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必要的投资合同、费用发票（如有）等划款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但资产托管人仅对资产管理人提交的划款指令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资产托管人不负责审查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资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资产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审核有关内容、印鉴和签名的一致性，并在其承诺监督范围内审查投资指令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资产托管人对于管理人提供的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投资方向、金额、入账账户等要素是否与划款指令记载字面表述相符进行审查。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指令时，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

资产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受托资产托管专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付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五)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与预留印鉴不符，指令中重要信息错误、模糊不清或不全，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传真号码或邮箱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发送指令等。

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接到托管人要求改正指令后，可重新发送新指令并在原指令上注明“停止执行”字样并由加盖预留印鉴经被授权人签字后发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新指令和停止执行的指令后，应停止执行原指令并按新指令执行；但若原指令在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通知前已执行，则应向资产管理人电话说明，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执行原指令而造成的损失或责任。

资产托管人因执行资产管理人的合法指令和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而对受托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资产托管人由于主观故意或过失造成未按照或者未及时按照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正常划款指令执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六) 本计划的场内证券交易及交收清算方式可以选择下述两种方式之一（请勾选）并遵循下述有关要求：

证券公司结算模式下的交易途径及清算交收方式

1.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受托资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以及代理本受托资产期货交易的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2. 管理人最晚于初始受托资产起始运作日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单元号、交易品种的费率、佣金收取标准和证券账户信息等，并确认已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开通银证转账功能。

最晚于投资期货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在期货公司的交易会员号、期货结算账户信息、交易编码、交易目的、交易品种的费率、交易保证金率等，并确认已建立银期转账关系。

3、在合同有效期间若交易单元号、交易会员号、交易编码、或涉及的相关费率等变动，则管理人应在变动生效前一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托管人。

4、沪、深交易所数据传输和接收

1) 管理人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通过深证通或指定邮箱向托管人传送中登的登记及结算数据、交易所的交易清算数据。管理人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保证提供给托管人的交易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如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由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承担全部责任，但因证券交易所、中登及证券经营机构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造成数据传输错误或不及时，证券经营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所提供的数据均需按中登和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数据接口规范进行填写，以便托管人能够完成会计核算、清算、监督职能。

若数据传送不成功，管理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重复或以其它应急方式传送，直到托管人成功接收，托管人对因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数据错误或不及时等过失造成的受托资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2) 管理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 T 日 20:00 前将受托资产的当日场内交易数据发送至托管人(但因证券交易所或中登及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造成数据延迟发送的情况除外)，如遇到特殊情况出现数据发送延迟等情况应及时通知托管人。

3) 管理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 T+1 日上午 9:00 前打印 T 日清算后的证券账户对账单盖章后传真给托管人，以便托管人进行对账。对账单内容包括受托资产 T 日的交易明细、证券余额、资金余额等内容。

4) 管理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的传输和接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在数据传输人员发生变更时，须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资产托管人，且在资产托管人确认之后变更正式生效。变更通知书中必须说明变更时间、人员、事项等。

5、清算交收

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办理受托资产的所有场内交易(或代销的场外开放式基金)的清算交割；托管人负责办理受托资产的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

托管人结算模式下的交易途径及清算交收方式

本产品通过交易单元进行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管理人负责办理交易单元

联通手续,协助资产托管人在登记公司办理合并清算安排合法证券交易单元用于本受托资产的投资运作。

本受托资产在证券交易所的投资交易活动,应当集中在上述证券交易单元上进行。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办理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

1、结算备付金

根据中证登记公司规定,在每月第6个工作日,中证登记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限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资产托管人在中证登记公司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当日,在资金余额调节表中反映调整后的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资产管理人应预留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并根据中证登记公司确定的实际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数据为依据安排资金运作,调整所需的现金头寸。

2、清算交收

资产托管人负责受托资产买卖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证券交易所场内资金结算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中证登记公司结算数据办理;其他场外资金汇划由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具体办理。

如果因为资产托管人主观故意或过失在清算上造成受托资产的直接损失,应由资产托管人负责赔偿,但因中国人民银行、中证登记公司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资金结算系统以及其他机构的结算系统发生故障等非资产托管人的原因造成清算资金无法按时到账的情形,资产托管人可免责;如果因为资产管理人未事先通知资产托管人增加交易单元等事宜,致使资产托管人接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T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T+1日中证登记公司的资金交收。如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导致资金头寸不足,资产管理人应在T+1日上午10:00前补足头寸,确保资金交收。

如果由于资产管理人超越本合同的约定规定进行超买、超卖等原因造成受托资产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资产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

实行场内 T+0 非担保交收的资金清算按照资产托管人的相关规定流程执行。

(七) 资金、证券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每日对受托资产的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八) 资产托管人于 T 日向资产管理人传真/邮件发送 T 日受托资产投资交易清算后的资金调节表。

(九) 划款指令的保管

划款指令若以传真形式或邮件发送扫描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划款指令传真件为准。

(十) 其他事项

本受托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通过中证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资产托管人视中证登记公司向其发送的清算数据为有效指令,无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另行出具划款指令。

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银行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 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不包括因证券市场波动导致的受托资产市值变化、投资组合规模变动(受托资产的参与或退出)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受托资产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限制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管理人限时改正,管理人应及时核对、改正并以书面形式向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管理人未能及时改正或者造成客户受托财产损失的,托管人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受托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示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资产托管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对本计划的投资范围进行监督。对投资范围的监督如下:

(1) 债券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小公募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SCP)、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资产支持证券(ABS)、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

(2) 现金管理类: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通知存款、债券逆回购;

(3)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本计划可以投资于国债期货。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0%。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2、资产托管人对本计划的受托资产投资比例限制进行监督,如下:

(1) 计划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现金管理类资产、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现金管理类资产、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

(2)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 本集合计划向下穿透合计总资产,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200%。

(4) 债券类、现金管理类、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市值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比例：80%-100%。

(5) 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6)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7)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管理人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3、资产托管人对本计划的受托资产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如下：

(1) 投资于信用债的主体或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不适用于信用债投资限制，且仅限于投资优先级）；

(2) 投资于同业存单的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 级；

(3) 投资于单只信用债（银行二级资本债除外）的剩余期限或回售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7 年；

(4) 投资于单只银行二级资本债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

(5)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 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7) 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当日及上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现金管理类资产、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 80%；

(9) 本集合计划向下穿透合计总资产，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00%；

(10) 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11)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托管人对投资限制进行监督时，涉及证券投资基金穿透监控的，以最近 1 个季度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披露的报告为准。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

十九、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与会计核算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 估值目的

集合计划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二) 估值时间

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日为每个交易日。

集合计划估值日是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工作日对当日资产净值进行估值核对，即T日核对T日资产净值。

(三) 估值方法

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管理人按照公平、公允、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选择合适的估值方法，并应就此与托管人达成一致。

- 1、银行存款以账户日终余额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
- 2、回购交易以交易金额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算利息。
- 3、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4、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

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6、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或无估值)期间发行人信用状况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参考近期投资价格进行估值。

7、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8、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公司公布的前一日万份收益进行估值。

9、债券型基金按照前一个交易日基金净值估值，无法获取基金净值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基金净值估值。

10、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前述办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定之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1、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推广网点通告投资者。

(四) 估值对象：资产管理计划拥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

(1)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本集合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保证金、各种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精确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精确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3)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本集合计划采用人民币1.00元的固定份额净值方式。

(五) 估值程序

管理人和托管人在T日对集合计划T日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及核对。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传真或以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至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管理人。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为了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净值的情况，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对外公布。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份额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时，视为估值错误。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通报集合计划托管人，并向投资者披露。因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计算错误给集合计划资产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造成差错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集合计划管理人具有向当事人追偿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七) 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1、投资标的发生重大事件或重大转变，按照原有的办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投资标的的公允价值的。

2、因金融监管部门要求，需要对估值进行调整的。

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定之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下进行估值调整，管理人应事先取得托管人的书面同意后，在网站上向投资者公开披露估值调整事宜。

(八) 暂停估值的情形

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未能提供估值需资料，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

无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正常估值时；

3、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

4、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5、金融监管部门和本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集合计划总净值和份额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约定方式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以双方约定方式返回给管理人。本计划的主会计人为管理人。如果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集合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但托管人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一）会计政策

1、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2、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3、会计核算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4、资产管理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6、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7、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和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

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二十、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费用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投资顾问费用（如有）；
- 4、证券交易费用；
- 5、证券账户开户费；
- 6、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7、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和律师费；
- 8、因集合计划资金划付支付的银行汇划费；
- 9、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对投资者承担的各类税负进行代扣代缴；
- 10、清算费用；
-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1) 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4%。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于每季度初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管理费收入账户信息：

户 名：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4100520004000468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航城支行

大额支付行号：103584000523

(2) 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无业绩报酬。

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托管费的年费率 0.006%。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每季度初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托管费收入账户信息：

户 名：资产托管费待划转

账 号：11070126102000013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其他费用的计提原则和计算方法

1、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交易单元费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直接计入投资成本或者作为当期费用，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经扣除风险金），并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每笔成交金额计提，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2、其他费用

(1)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2)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 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 在相应的会计期间进行预提。

(3) 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用、转托管费用、注册登记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月费、登记结算费、年度电子合同服务费等)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4)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律师费(按与律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 签订协议前需向投资者披露)、信息披露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 在相应的会计期间进行预提。

(5) 在本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因处置未变现集合计划资产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按与律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 签订协议前需向投资者披露)、公证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 在发生时可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6) 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 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本合同项下的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及其他管理人或托管人收取的各类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

3、清算费用

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后,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银行汇划费)、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 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

(四)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 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销售有关的费用, 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五) 税费缴纳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

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及其后续颁布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若有）中“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相关规定，资管产品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由受托资产承担，由此会导致受托资产投资收益减少。后续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如有新的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本章约定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若有）均不含上述提到的“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费，由投资者自行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果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规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本计划财产予以缴纳而不承担以自有资金支付的义务，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收益、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或代扣代缴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管理人亦有权以本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营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应税行为，由管理人计算应交税费后，自行向托管人出具投资指令，将应交税费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行托管专户转出至管理人增值税专用账户。因此，在受托资产承担前述税费后，会导致投资者利益减少，进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投资者对此已充分知悉且无任何异议。

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税务机关的规定未来另有明确规定的，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对前述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六）银行间费用（若有）

资产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受托资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授权划付的，

由托管人从受托资产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受托资产投资会产生的银行间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间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间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受托资产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且份额采用人民币 1.00 元的固定份额净值方式；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每日分配”。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本集合计划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获得现金收益；投资人在当日收益支付时，若当日净收益（即本集合计划当日收益减费用）大于零时，则增加投资人集合计划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人集合计划份额不变；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将缩减投资人集合计划份额；

6、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 1、管理人计算集合计划的可分配收益。
- 2、管理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收益分配方案包括集合计划可以分配的金额、分配的登记日、分配方式及其选择和修改、红利转再投资的转换日等。
- 3、管理人通知投资者。管理人将收益分配方案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
- 4、实施分配方案。

(四) 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红利金额的数据,每日进行收益分配。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集合计划每日例行对当日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每日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托管人仅依据合同约定及管理人指令,对收益分配方案中的收益范围、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等要素进行核对。对于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内容仅限于对收益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对于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分配的金额、分配顺序不承担复核义务,托管人不对向受益人划转资金本息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

二十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 信息披露的种类及内容

- 1、集合计划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 2、集合计划净值
- 3、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4、集合计划临时报告
- 5、清算报告

(二)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每周开放日当天披露各投资者所持本集合计划份额数据。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份额数据等信息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形式或与投资者约定的形式向投资者披露,除非法律法规另有强

制性规定,通过上述形式之一进行披露即视为管理人向投资者传达了相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通知并履行了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可向管理人查询参与和退出的成交确认结果、打印成交确认单。

(三) 集合计划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1、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根据监管要求编制,经托管人复核财务数据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托管人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同时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根据监管要求编制,经托管人复核财务数据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托管人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同时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的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6)之外的其他信息，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四) 集合计划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投资经理发生变更，重大关联交易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6)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7)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9)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0)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1)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12)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13) 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

事件，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应当披露的情形。

以上事项应在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监管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

(五)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受托资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六)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集合计划，应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向客户充分披露，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七) 管理人、托管人向监管机构报告的种类、内容、时间和途径

管理人、托管人将根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要求及时进行报告。

二十三、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1、资产管理合同与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依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合同指引》规定，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合同指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况下，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合同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事项。《合同指引》部分具体要求对当事人确不适用的，当事人可对相应内容做出合理调整和变动。本合同中对《合同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部分事项进行约定，也可能存在个别内容与《合同指引》不一致，或不适用《合同指引》中个别规定的情形，可能对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影响。

2、资产管理计划未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当出现可能对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时，可能发生份额持有人无法参与相关变更决议的风

险。

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投资者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需自行寻找受让方，份额转让价格由投资者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产生的转让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份额转让价格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4、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五个工作日内将进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申请，可能存在管理人未履行备案手续或者资产管理计划不符合备案要求等原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失败，从而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以及最低收益。

本资管计划属于中等偏低风险等级（R2），适合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且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和激进型（C5）的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

（三）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汇率波动范围将影响国内资产价格的重估，从而影响受托资产的净值。

4、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投资者为了实现购买债券时所确定的收益相等的收益，这些临时的现金流就必须按照等于买入债券时确定的收益率进行再投资。如果这些临时性的现金流不得以较低的利率进行再投资，这种风险就称为再投资风险。如果投资者只购买了短期债券，而没有购买长期债券，就会有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还是一个利率风险问题。

6、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四）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五）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者大额退出的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退出或者大额退出的情形，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可能会产生本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

（六）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七）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投资债券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品种特定风险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除存在上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外，还存在其自身的特定风险，包括：

- 1、再投资风险：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

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

2、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计划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计划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九）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1、发行主体和信用风险

（1）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原始权益人破产可能对经营产生不良影响，营业收入无法按时实现，从而影响纳入专项计划合同债权的最终实现。

（2）监管账户被查封、冻结的风险

若原始权益人开立的监管账户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被查封、冻结等，将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的接收以及划转，从而威胁到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安全。

（3）保证人信用风险：若保证人未按相关担保协议的规定提供相应担保，则可能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带来不利影响。

2、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1）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其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2）资产支持证券提前终止的风险

交易文件规定，资产支持证券加速清偿程序或发生违约事件的，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到期的，原始权益人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回购剩余基础资产。

专项计划的提前终止可能导致投资者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到期,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在特定交易平台的技术支持下进行转让,若该交易系统不能满足投资者的活跃交易要求、或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本身不够活跃,则资产支持证券存在因流动性不足而导致投资者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4) 现金流分配机制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如果采用了优先级/次级产品结构化分层的增信措施,在每期偿付的资金确认日,如果当期从监管账户收到的现金款项未能全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应付本金和收益时,由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使用账户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有的现金流进行分级支持,如该支持无法成功实现,可能会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应付本金和收益的兑付造成风险。

3、与管理相关的风险

(1)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违规风险

在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如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可能会被取消资格,监管部门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采取暂停和终止转让服务等处理措施,从而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2) 资产支持证券监管人、托管人违规风险

在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监管人对监管账户进行监督管理,并根据文件的约定负责将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向账户中进行划转。若资产支持证券监管银行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存续期内的托管、分配等所有现金收支活动均涉及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若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亦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3) 资产支持证券运作风险

在运作过程中,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资产支持证

券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专项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十）可转（交）换债券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以投资可转（交）换债券，其相比一般债券存在特殊的投资风险。

可转（交）换债券的收益除受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影响以外，还受转（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剩余期限、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上市交易、转（换）股等过程中，可转（交）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影响其市场价格，导致收益的不确定性。

（十一）基金投资风险

1、管理和技术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过程中，可能发生资产或基金管理人因所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存在误差，对经济形势等判断有误，或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过程中的工作失误，导致投资利益受到影响。在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2、流动性风险：在市场或资产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或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或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资产管理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可能存在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财产不能及时全部清算的风险。

3、违约风险：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存续期间，若基金管理人违反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发生未按时足额履行资金支付义务等违约情形，将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财产安全及收益。

（十二）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十三）资金前端控制风险

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要求，需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行额度限制。当某笔竞价交易申报导致关联交易单元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其自设额度限制的，交易所技术系统拒绝接受该关

联交易单元后续竞价交易买入申报。在发生未能及时撤销竞价交易买入申报（债券质押式回购卖出申报）或竞价交易卖出成交（债券质押式回购买入成交）以达到全天净买入金额低于其自设额度以及向交易所申请临时调整额度来不及，本资管计划将面临不能及时进行交易所竞价交易买入的风险。

（十四）其他风险

1、关联交易风险。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托管人及与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的证券。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并充分关注。投资者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代表投资者认可并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2、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3、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4、不可抗力。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5、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6、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托管行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7、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十五）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集合计划达到一定规模或一定人数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投资者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投资者少于2人，集合计划将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3、当投资者某笔退出导致其剩余持有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小于30万元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强制退出会导致投资者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4、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

协会、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改内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5、除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以外的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可选择在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另外，合同中约定：

(1)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在此情况下，会导致投资者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6、税收政策相关风险

本合同第二十章约定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若有）均不含“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本计划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由受托资产承担，将导致集合计划收益减少，净值下降，从而带来风险。

7、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管理人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的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8、金融产品的投资风险：金融产品的投资风险包括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和管

理能力风险。发行人的信用风险指金融产品发行人在产品运行过程中违反相关合同约定的风险；发行人的管理能力风险是指在市场波动情况下，金融产品发行人在选择具体投资标的时体现出的风险。

9、净值波动风险：本集合计划为净值型产品，投资者将面临产品净值波动的风险。

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集合计划投资带来特殊风险。

（十六）特别提示

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文件，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提前终止条款

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2人或单位资产净值达至0.9，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2、强制退出条款

单个投资者退出后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最低为30万元。若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剩余持有的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30万元，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投资者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3、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及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程序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业协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自相关规定颁布或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颁布或修订的规定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可

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电子邮件形式向投资者披露。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更新或修改内容披露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管理人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的要求补正备案材料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由管理人公告补正合同,补正的内容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的或电子邮件形式向投资者披露,投资者有权选择是否在补正公告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补正公告披露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二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投资者收到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合同变更于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3、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 特殊变更事项的处理

1、管理人发生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情形,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承接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管理人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此等情形时,原资产管理人应当向新

的资产管理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事务。

2、托管人发生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情形,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的,管理人应在征求全体投资者意见后,可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资产托管人承接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托管人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此等情形时,原资产托管人应当向新的资产托管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事务。

发生以上两种情况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动终止。

(三) 集合计划的展期

1、展期的条件

(1) 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 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展期的程序和安排

(1) 展期的公告

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时,管理人应当在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征询托管人是否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在获得托管人同意后,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并将同时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

(2) 投资者答复

管理人应在上述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或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展期相关事宜通知投资者,征求投资者意见,投资者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明确意见。若投资者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则投资者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管理人出具书面同意意见。截至存续期届满日,投资者未给出明确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展期。

(3) 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所持有份额的处理办法

展期经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后,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届满之日按照本合同约定将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份额全部退出。

(4) 展期的成立

存续期满,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并且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不少于2人,存续受托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

的次日实现展期，否则本集合计划不能展期。

(5) 展期的失败

集合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若未满足成立条件，本集合计划展期失败。集合计划展期失败，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终止程序。

3、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展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如有）；

4、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5、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6、单位资产净值达至 0.9 或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7、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8、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 7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五) 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监管要求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由管理人组织发起，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1) 集合计划终止后，由财产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2) 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券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将清算报告按监管要求报相关自律组织及监管机构和投资者；

(5) 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分配和返还。

3、集合计划清算费用包括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清算审计费用（如有）及其他清算活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费用。以上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承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将清算费用划至指定账号；

4、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若本集合计划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证券，则本集合计划清算结束，注销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托管账户；

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合同最后一日管理费、托管费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管理人应匡算合同终止日下一个月的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并保证有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

5、集合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托管账户；

6、管理人应于主要清算事项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制清算审计报告并提供给托管人，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返还给管理人。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布清算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7、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监管要求注销集合计划财产的专用证券账户、银行间债券交易账户、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20年以上。

二十五、违约责任

(一)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二) 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 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 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 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5、托管人对于存放在托管人之外的受托资产的任何损失、及基于从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等)合法获得的信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导致受托资产的任何损失等都应是免责的。

6、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三) 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 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 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 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 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 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 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 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六) 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

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七) 投资者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 在投资者的集合计划资产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扣押和查封的情况下，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义务代表投资者就针对集合计划资产所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答辩，但是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十六、争议的处理

(一)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管理人经营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 合同的成立

本合同通过书面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二)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 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2) 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

2、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 10 年。本合同到期终止后，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四)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投资者自全部退出集合计划之日起, 该投资者不再是本合同的当事人。

(五) 合同的组成

1、《华林证券聚金宝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华林证券聚金宝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是管理人对于本集合计划重要事项的说明, 是本合同重要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投资者通过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托管人认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进行合同文本及电子数据相关传输保存。

二十八、其他事项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 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 不保证投资者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 投资者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 自愿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业绩报酬(若有)计提基准用于计算业绩报酬, 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保证受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本合同一式五份, 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各执一份, 其余二份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编号为 HL(2023)JH 字第 1 号《华林证券聚金宝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

个人（签字）：

机构（盖章）：

证件类型及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4.6.28



秦 湘

2024062800012196
[Signature]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4.6.28



附件一：

华林证券聚金宝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专户）

账号：44389999101000683454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华融支行

大额支付行号：301584000475



